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104）北市工水字第 10460971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之附件；並自 104 年 8 月 17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處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，促使受處分人依約如期繳款結案，以建立公平、客觀之標準，並利執行上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受處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得依職權或依受處分人之申請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：

（一）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但可提供支票擔保者。

（二）因天災、事變，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。

三、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時，應檢具申請書（參考格式如附件）及相關證明文件釋明其理由。

四、核准分期繳納（每個月一期）罰鍰金額之期間，應依下列標準為之：

（一）罰鍰金額，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萬元以下者，得分二至六期繳納。

（二）罰鍰金額，超過五萬元以上至二十萬元者，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。

（三）罰鍰金額，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，得分二至十八期繳納。

（四）罰鍰金額，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，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。

（五）罰鍰金額，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，得分二至三十期繳納。

（六）罰鍰金額，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，得分二至三十六期繳納。

（七）罰鍰金額，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得分二至四十八期繳納。

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其情形特殊，如依前項各款之最高期數標準予以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，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，得專案簽請處長核定之；但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四期。

五、受處分人經核准分期繳納，而未依限繳納，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處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。